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3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运行和管理，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监控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: 3月13日—3月24日,各学院组织教师自查互查后,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,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教评中心组织抽检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,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10%进行抽查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:由各学院指定,要求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 学院自查:学生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;难易度及任务量大小、外文文献翻译质量、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、学生考勤情况等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;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安排及组织落实情况;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质量和开题报告的质量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文件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2023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、本学院毕业

设计（论文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，开展工作流程、写作要求等培训工作，认真完成自查自评，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根据反馈意见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进行整改完善。

2.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并撰写自查报告，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报送材料内容：

（1）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
（附件1）

（2）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（3）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自查报告

（4）2023届为首届毕业生的专业，需提交该专业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》

2. 报送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下午18:00前

3. 报送方式：纸质版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（图书馆A0818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hngxy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杨保海

联系电话：3691117

2023年3月13日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3月13日印发
